

##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舉辦國內賽事防疫計畫

### (一)舉辦前：

編號	項目	具體作法
1.	要求參賽單位提供住宿資訊	外宿者，要求參賽單位提供住宿資訊。
2.	風險評估	進行風險評估。
3.	訂定人員管理規則	訂定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
4.	建立相關應變機制	包含： (1) 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空氣流通狀態、出入口管制規則及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並掌握鄰近醫療資源)。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等。 (4) 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瞭解及熟悉流程。
5.	成立應變小組	由副秘書長以上人員組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小組」。
6.	防疫宣導	(1) 於大會手冊中印製防疫計畫及球場作業流程圖，發予各參賽單位轉發所屬參加人員。 (2) 於召開教練會議時，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提醒做好個人防護措施。
7.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於賽會或活動網站公告防疫訊息。
8.	賽會或活動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9.	於活動場所規劃充足洗手設施，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1) 活動場所規劃充足洗手設施 (2) 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3) 室內集會活動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10.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清潔防護用品包(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清潔防護用品包(如肥皂、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二)舉辦中

編號	項目	具體作法
1	參加人員應量測體溫(含教練、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	1. 專人量測體溫 2. 若有發燒，依作業流程辦理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人員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1. 入口處備妥防護用品 2. 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人員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每天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天活動結束後進行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li> <li>2.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li> <li>3. 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li> </ol>
4	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溝通，並告示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衛教溝通</li> <li>2. 告示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與咳嗽禮節」等</li> </ol>
5	通案性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除飲食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li> <li>(2)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li> <li>(3)保持社交安全距離。</li> <li>(4)比賽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 / 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 / 人。</li> <li>(5)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li> <li>(6)餐飲內用衛福部規定處理。</li> </ol>
6	備置電子體溫計、口罩，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	
7	參加賽會或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隔離或安置空間至其返家，另視需要協助安排至鄰近醫療院所就醫	
8	暫時留置呼吸道症狀患者之照顧人員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主辦單位應即協助其儘速就醫	
9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10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舉辦後：

編號	項目	具體作法
1	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請觀察 14 天)	

◎比賽期間將依照政府規定實施，若因疫情升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